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志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杜晓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期董事补选的人员变动情况，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杜晓权（主任）、彭彦敏、姚宏

（2）审计委员会：彭彦敏（主任）、姚宏、张铁薇、左晨、贾海宁

（3）提名委员会：姚宏（主任）、张铁薇、苗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铁薇（主任）、彭彦敏、姚宏、沈志彤、李殿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正业热电予以注销。正业热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转移、人员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税务注销等手续；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临 2026-04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正业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正业热电予以注销。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杜晓权

注册资本：208,057.05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50,972.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7,806.56 万元；2025 年 1 一 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619.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3.3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393,928.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4,728.24 万元；2026 年 1 一 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272.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9.31 万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运泰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22 栋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22 栋一层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

注册资本：5 亿元（实缴出资 2.2 亿元）

正业热电系 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以现金方式从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614.31 万元，负债 32,01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01.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0.43 万元，净利润 -1,761.0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057.89 万元，负债 31,23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20.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90%；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12 万元，净利润 -781.08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主要安排

（一）合并方式

本次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公司为存续方，承继正业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正业热电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资产、负债、权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业务和全部人员由公司承接。待资产交割、账务整合完成后，依法办理正业热电的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的变化。

（二）主要安排

1.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4.人员安置。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关系由公司整体承接。

5.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正业热电，是为适应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需要。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有助于优化热电板块内部资源配置、改善整体经营效益。

正业热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转移、人员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税务注销等手续；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大厦办公楼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因持有目的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届时将该部分资产由固定资产核算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6-064（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成本确定为不超过 8.5%/ 年，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水天境”项目 1765 个在售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办理合同签订以及融资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冀先生

董事会秘书：原学功先生

财务总监：孙杰女士

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88326035

邮箱：irm@tan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9 月 21 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拟将持有的中新大厦办公楼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转换资源具体情况

2016 年 10 月，苏州天地源购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中新大厦 18 楼房产作为办公自用。其中 1801、1802、1803、1804、1805 室房产，总建筑面积 977.15 平方米，原值 1,419.06 万元，截止 2026 年 7 月末，累计计提折旧 396.95 万元，账面净值 1,022.11 万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降本控费举措，充分挖掘资产使用价值，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拟将上述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

因持有目的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届时将上述部分资产由固定资产核算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换只是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本次转换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自持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8 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	36,299.50	是	否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500.00	是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2,043.9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8 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71,353.8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4.2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5 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 42.50 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 3.5 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 2.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 43.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001、003 及 012 号公告）

（二）2026 年 8 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 年 8 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 4,43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25,302.82 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8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08.28-2030.08.27	2,430.00	保证+抵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2030.08.27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2030.08.27	1,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合计				4,430.00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0,984.97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368.89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408.4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 58,284.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12%；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8%	91650400745243699W
法人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681MA1N9LG83X
法人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	91320681554628799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54,702.52	185,209.44	69,493.08	124,313.02	-2,816.53	258,563.30	186,238.85	72,324.45	163,564.79	-16,310.14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413.93	29,701.00	75,712.93	114,957.32	-364.04	150,257.50	35,285.41	114,972.09	527,648.60	45,150.81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4,950.82	229,391.81	125,559.01	16,664.96	-4,987.96	362,461.14	232,097.92	130,363.22	52,067.55	3,359.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071,353.8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4.2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豪鹏在农业银行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州豪鹏在农业银行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040.19	729,738.46
负债总额	532,552.47	631,75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2,061.17	92,053.49
流动负债总额	463,885.97	533,422.66
净资产	95,487.73	97,983.9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804.29	217,591.15
利润总额	1,162.75	1,728.18
净利润	2,409.33	2,464.84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惠州豪鹏 2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惠州豪鹏 8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806.68	269,030.90
负债总额	231,370.33	178,178.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100.00	11,92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3,330.89	163,484.65
净资产	85,436.35	90,852.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086.91	101,759.61
利润总额	14,772.82	4,946.89
净利润	13,616.94	4,960.55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广东豪鹏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为惠州豪鹏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相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7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4,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5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39,33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68.1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为广东豪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为惠州豪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惠州豪鹏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5、广东豪鹏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vU8lNIf2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独立董事：秦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BvU8lNIf2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晓冬	26,170,731	11.05
2	赵国光	22,815,209	9.63
3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33,736	5.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60,814	4.45
5	ZHANG LIANG	8,732,629	3.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6,880	1.9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〇组合	4,488,543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6,894	1.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06	1.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446	1.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晓冬	26,170,731	11.05
2	赵国光	22,815,209	9.63
3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33,736	5.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60,814	4.45
5	ZHANG LIANG	8,732,629	3.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6,880	1.9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〇组合	4,488,543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6,894	1.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06	1.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illegible]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446	1.5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